

准格尔旗退役军人事务局

重 建 一 日 之 事 工 重 建 一 日 之 事

情况说明

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准格尔旗分中心：

为规范采购招标工作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，保障项目顺利推进、规范履约，现就我单位实施的“北疆红”国防教育实践基地户外院落硬化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编号：ESZCZQ-C-G-260035），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“北疆红”国防教育实践基地户外院落硬化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编号：ESZCZQ-C-G-260035）于2026年06月24日依法完成公开招标流程，经评标委员会严格评审、公示无异议后，于2026年06月25日向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北程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293MA09N7Y73R）正式发出中标通知书，明确告知其中标结果、签约要求及相关权利义务。本项目招标全程序合法、流程规范，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、投诉及举报。

二、第一中标候选人逾期未签约具体情况

1. 2026年6月29日至7月16日该项目仅有无备案、无授权的临时第三方人员参与项目对接，且该前期对接人员刻意隐瞒、拒不提供第一中标候选人真实有效管理人员及备案人员联系方式，导致我方无法与中标主体单位建立正常、合规的工作对接渠道。同时，临时对接人员并非投标文件中备案的法定代表人、投标授权委托人、拟任项目负责人等在册备案人员。经我方多次现场核验、身份核查、手续核验，对接人员无法提供加盖公章的正式授权委托书、无法提供任职文件、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、无法提供劳动合同关系证明等，仅以前期业务临时人员、外部代办、第三方居间人员身份参与本项目合同磋商及前期对接工作。

2. 我单位于2026年7月14日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《关于规范项目前期对接人员的告知函》后，第一中标候选人于7月16日才提供正式授权委托书，已严重影响合同签约、工程进度。

3. 我单位于2026年7月24日（签约期限届满前）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“催促签约告知函”催促第一中标候选人于2026年07月27日17:00前签署合同，但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与我单位订立书面合同。

4. 我单位于2026年7月29日再次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函催促第一中标候选人于2026年07月31日17:00前签署合同，第一中标候选人仍然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与我单位订立书面合同，也未提交任何延期签约申请及合理情况

说明。

三、处理意见

结合本项目招标评审结果及实际履约需求，经我单位研究，取消河北程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中标资格。本项目若重新招标，将产生项目周期延长、时间成本增加，存在项目无法按期落地的风险；同时重新招标也不能保证再次取得更优报价。综合项目实施紧迫性、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、采购效率等多方面因素，决定顺延第二名中标候选人（内蒙古鼎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为新的中标人。相关事项已向准格尔旗财政局备案。

